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約535,862,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13,906,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7美分，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48.5%。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1.1987港仙之末期股息。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年度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收益	3	535,862	740,734
銷售成本		<u>(483,567)</u>	<u>(666,507)</u>
毛利		52,295	74,227
其他收益	4	2,749	2,96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1,027	(3,6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4)	(3,168)
行政開支		<u>(39,360)</u>	<u>(39,263)</u>
經營溢利		14,327	31,113
融資成本	5(a)	(188)	(729)
捐款		<u>(8)</u>	<u>(29)</u>
除稅前溢利	5	14,131	30,355
所得稅	6	<u>(225)</u>	<u>(2,736)</u>
年內溢利		<u>13,906</u>	<u>27,619</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017元</u>	<u>0.033元</u>
攤薄		<u>0.017元</u>	<u>0.033元</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年內溢利		13,906	27,61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15,377)	18,55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87)	34
		(15,464)	18,5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8)	46,204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68	121,343
無形資產		7,516	8,079
其他應收款項		5,559	6,628
遞延稅項資產		1,632	832
		119,875	136,882
流動資產			
存貨		66,666	107,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0,808	139,904
可收回即期稅項		711	1,221
已抵押存款		3,231	3,427
銀行存款		20,757	21,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304	93,937
		264,477	367,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4,183	117,952
銀行貸款		—	47,114
即期應付稅項		3,691	5,359
		57,874	170,425
流動資產淨額		206,603	196,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478	333,721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u>164</u>	<u>225</u>
	<u>164</u>	<u>225</u>
資產淨值	<u>326,314</u>	<u>333,4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3,326
儲備	<u>322,988</u>	<u>330,170</u>
權益總額	<u>326,314</u>	<u>333,496</u>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僅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僱員福利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確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淨額

114

關於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a.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下表核對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

	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104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114
	<hr/>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虧損撥備	218
	<hr/> <hr/>

b.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並不能與當前期間比較。
- 倘於首次應用日，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則確認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訂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架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新增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2017年：兩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相機模組分部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最大客戶	485,273	633,122
佔總收益百份比	<u>91%</u>	<u>85%</u>
第二大客戶	不適用*	83,086
佔總收益百份比	<u>不適用*</u>	<u>11%</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報告分部溢利所使用之計量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33,236</u>	<u>735,60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3,236	735,605
分部溢利	18,517	33,632
銀行利息收入	2,205	850
融資成本	(187)	(724)
折舊及攤銷	(23,269)	(21,81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228	18,784
	光學部件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626</u>	<u>5,129</u>
可呈報分部收益	3,370	6,332
分部溢利	(3,410)	(2,180)
銀行利息收入	12	5
融資成本	(1)	(5)
折舊及攤銷	(955)	(930)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5	90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35,862</u>	<u>740,73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535,862	740,734
分部溢利	15,107	31,452
銀行利息收入	2,217	855
融資成本	(188)	(729)
折舊及攤銷	(24,224)	(22,74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6,473	18,874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已綜合收益	<u>535,862</u>	<u>740,734</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107	31,4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976)</u>	<u>(1,09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4,131</u>	<u>30,355</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實質交付商品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香港) (所在地)	512,800	688,665	111,380	128,454
大韓民國(「韓國」)	4,167	34,793	1,304	968
其他	18,895	17,276	—	—
	<u>535,862</u>	<u>740,734</u>	<u>112,684</u>	<u>129,422</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17	855
賠償收入	113	158
政府補貼	146	643
其他	273	1,312
	<u>2,749</u>	<u>2,968</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1,960)	(2,49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476	(1,722)
其他	(489)	562
	<u>1,027</u>	<u>(3,6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u>188</u>	<u>729</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290	4,156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233	1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	31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42,452</u>	<u>50,793</u>
	<u>45,989</u>	<u>55,454</u>
	2018年 千元	2017年 (附註) 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1,086	910
折舊 [#]	23,138	21,839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9)	104
核數師酬金	356	357
經營租賃支出：物業租金的最低支出 [#]	3,647	3,675
折舊以外的研發成本 [*]	17,215	15,725
存貨成本 [#]	483,567	666,50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支出的存貨成本共45,252,000美元(2017年：50,900,000美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5(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除折舊外的研發開支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9,496,000美元(2017年：10,998,000美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附註5(b)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3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3)
	<u>(6)</u>	<u>(3)</u>
	-----	-----
	(6)	377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1,220	3,5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	(432)
	<u>1,009</u>	<u>3,073</u>
	-----	-----
	1,009	3,07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78)	(714)
	<u>(778)</u>	<u>(714)</u>
	-----	-----
	225	2,736
	<u>225</u>	<u>2,736</u>
	-----	-----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3月，香港政府透過制定《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推出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修訂條例》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實體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2018年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東莞**」)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16年至2018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906,000美元(2017年：27,619,000美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831,519,000股(2017年：831,51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個月內	31,926	78,606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2,956	38,630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1,992	224
超過3個月	97	859
	<u>56,971</u>	<u>118,319</u>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1個月內	25,311	57,437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20,844	49,810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29	20
	<u>46,184</u>	<u>107,267</u>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1987港仙(2017年：5.1553港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作比較，兩者之金額並無出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不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即Apple及LG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質量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爭取持續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此外，該地點對於向我們的客戶運送產品而言具有重要戰略意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約95.7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60.0百萬件光學組件，而於2017年則銷售約143.9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79.0百萬件光學組件。收益由2017年的740.7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的535.8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27.6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384.4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2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則為504.1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333.5百萬美元。

為促使有效的資金管理及表明管理層願意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溢利，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1.1987港仙(2017年：5.1553港仙)。股息派付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展望及未來策略

2017財政年度後，由於智能手機行業低迷、競爭加劇以及美國主要客戶的新產品銷售低於預期，2018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對本集團亦不利。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2.5百萬美元。然而，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已實現大幅回升，使我們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報告淨利潤。為實現這一回升，本集團已作出嚴肅努力，改善2018年下半年新增新產品的產量，並降低整體運營成本。該等努力將在2019年繼續堅持，以應對當前的市場形勢。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扭轉目前銷售下滑趨勢：

- 升級相機模組相關技術及製造能力；
- 招募及培養新優秀工程師；
- 盡可能參與多種新產品開發項目；及
- 徵求新產品機會及新業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533.2	735.6	(202.4)	(27.5)%
光學部件	2.6	5.1	(2.5)	(49.0)%
總計	<u>535.8</u>	<u>740.7</u>	<u>(204.9)</u>	<u>(27.7)%</u>

本集團於2018年的總收益為535.8百萬美元，較2017年減少27.7%。

相機模組：2018財政年度相機模組的收益為533.2百萬美元，較2017年的735.6百萬美元減少27.5%，主要由於全球智能手機行業收縮及競爭加劇所致。

光學部件：2018財政年度光學元件的收益為2.6百萬美元，較2017年的5.1百萬美元減少49.0%，主要由於智能手機行業及DVD市場下行導致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52.3百萬美元、14.3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74.2百萬美元、31.1百萬美元及27.6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9.8%、2.7%及2.6%，而於2017年則為10.0%、4.2%及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3.2百萬美元減少24.7%至2018年的2.4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導致交通開支減少0.56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39.3百萬美元增加0.2%至2018年的39.4百萬美元。儘管研發開支增加1.2百萬美元，但整體行政開支幾乎維持不變，乃由於許多其他行政開支的減少。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0.7百萬美元減少74.2%至2018年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取消與銀行訂立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信貸。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2.7百萬美元減少91.8%至2018年的0.2百萬美元。超級扣除為一項稅務計劃，企業的應課稅可按其研發開支的175%進行扣減(2017年：150%)。有關稅務計劃鼓勵高科技企業投資更多於研發開支上以發展高科技。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7年的9.0%下降7.4%至2018年的1.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384.4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504.1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206.6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96.8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326.3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33.5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2.2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包括向中國當地海關當局提供的3.2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4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70.6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且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16.5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18.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的集資活動為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7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437名全職員工(2017年12月31日：4,267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5.5百萬美元(2017年：54.5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中國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健康及安全、管理技能及機器及設備指南，以及各種其他專題。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補充資料

全年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股息每股普通股11.1987港仙(2017年：5.1553港仙)，惟股息派付須受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擬派全年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取擬派全年股息的股東的資格。於該期間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手續將告無效。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全年股息，所有本公司之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前後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於該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Seong Seokhoon先生(「**Seong先生**」)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該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Seong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Seong先生兼任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已考慮Seong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Seong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向本公司辭任行政總裁的職務後，Lee Kyung Koo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該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2018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